

公告

人民法院公告

乔连云：

本院受理原告张风光诉被告乔连云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张风光要求与被告乔连云离婚；长子张宇与次子张智随原告一起生活，被告负担抚养费。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崔进财、温淑仿：

本院受理原告侯秀兰诉被告崔进财、温淑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要求被告崔进财、温淑仿偿还现金32,000.00元及利息。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王连杰：

本院受理原告贾连贵、贾金波、朱宝贵诉被告王连杰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贾连贵、贾金波、朱宝贵要求被告王连杰给付工资6,000.00元。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王连杰：

本院受理原告贾连贵、何淑玲、贾金波、刘井林、任浩进、贾春城、朱宝贵诉被告王连杰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贾连贵、何淑玲、贾金波、刘井林、任浩进、贾春城、朱宝贵要求被告王连杰给付工资39,000.00元及利息。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孙韶恒、陈英豪：

本院受理原告陈立鹏诉你二人和陈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33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乔云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县支行诉你及刘硕、翟玉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冀0133民初1813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王保顺：

本院受理何洋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涞源县人民法院

祁树军：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冯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727民初148号、(2018)冀0727民初14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阳原县人民法院

张兰凤、涞源县兰凤铁选厂：

本院受理原告董文平与被告张兰凤、涞源县兰凤铁选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涞源县人民法院

邹贺：

本院受理原告李畅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韩吉国、赵秀月：

本院受理原告张吉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赞皇县人民法院

何彦涛：

本院受理原告甄三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冀0129民初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赞皇县人民法院

黎亚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民初4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安学勤：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民初47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爱金、董明秀：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丁敬翠、周彦刚：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105民初47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公告